

中共郟县县委办公室文件

郟办〔2020〕15号



中共郟县县委办公室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郟县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龙山、东城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县管各企事业单位，驻郟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开展郟县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郟县县委办公室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关于开展郟县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促进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20年起，在“一区三园”工业企业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的重要讲话和县域治理“三起来”重要指示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三提”（亩均产出提高、集群培育提速、绿色发展提升）、“两改”（智能化改造、体制机制改革）为主要途径，把“亩均论英雄”作为我县推进产业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持续加快工业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努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以“亩产效益”为核心，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依法依规、科学评价、分

类施策，配套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的政策机制，优化支持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对全县“一区三园”（产业集聚区、陶瓷产业园、铁锅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工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除外，投产未满1年的新办工业企业可暂不纳入评价范围）。力争通过3年努力，探索和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体系，促进工业结构更加优化，实现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提升，逐步形成创新能力更强、资源配置更优、生产效率更高、亩均效益更好的具有郟县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

二、评价方法

（一）评价指标及基本分值。综合评价指标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继续投资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度用工平均人数等7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30、15、20、10、15、5、5。**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亩均税收单项为基本指标，基本分值为100（税收指标不含土地使用税）。

（二）指标基准值。对亩均税收、亩均利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度用工平均人数等5项指标，参照上年度“一区三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值，按年度确定“一区三园”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继续投资强度

指标，评价实施第一年度按照当年参评企业继续投资强度平均值为基准值，此后年度参照上年度“一区三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继续投资强度平均值，按年度确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按评价年度企业该项指标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三）计分方法。企业总得分为各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1. 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继续投资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度用工平均人数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1.2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2. 加分项：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创新龙头企业或“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拥有市级及以上创新研发平台的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创新引领型人才引进、近2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平顶山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

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企业信用评价 1A 以上的，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分，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 2。

三、评价分类

根据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按照得分高低，将参评企业按照规模以上及规模以下分别划分为 A、B、C、D 四类。其中，A 类企业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全县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B 类企业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C 类企业为倒逼整治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或退出的企业；D 类企业为淘汰退出类，指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极差，需淘汰的企业。对连续 3 年没有新增有效投资、没有缴纳税收、每年生产经营不足 3 个月（三个否定项达到两个及以上）的企业，直接列入 D 类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退出，收回企业用地。综合评价分类比例：A 类企业占比 15%，B 类企业占比 75%，C 类企业占比 10%，D 类不参加评分，不占参评比例。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排序。对规模以上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排名前 50% 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和继续投资强度 2 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 确定为 A 类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后 50% 的

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和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2 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 10%确定为 C 类企业。对规模以下企业，不确定 A 类企业，将综合评价排名后 25%的企业确定为 C 类企业，剩余 75%的企业列为 B 类企业。特殊情况下，规下企业晋升 A 类按照调档要求直接进行评价。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由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最终名单。

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一)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参评企业排名后 50% 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二)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划入 A、B 类。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得评为 A 类。原规上企业当年退规的企业，已达到规上标准但不申报晋规的企业，不划入 A 类。当年晋升规上的规下工业企业当年度享受 A 类企业待遇，此后年度参与规上企业的统一评价。

(三)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过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 类。

(四)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达不到《河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标准体系》（豫淘汰落后办〔2017〕12号）中能耗、环

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评价年度税务信用等级 M 级（不含 M）以下的企业，涉及非法集资的企业，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且不如期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违法造成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有制假售假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直接划入 C 类。

（五）科技型规下企业在创新研发、智能改造等方面总分 2 分以上的列入 A 类。

四、实施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

实施差别化激励倒逼措施，支持 A 类企业做大做强，鼓励 B 类企业转型升级，倒逼 C 类企业整治提升，加快 D 类企业清理退出。

（一）**实施差别化惠企政策措施。**奖补政策方面。将财政补贴、项目申报等优惠政策向 A 类企业优先倾斜，比如：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等各类惠企政策资金申报，C 类企业不推荐申报各类财政补贴资金，C、D 类企业不再享受《郟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郟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等奖补扶持政策。**信贷政策方面。**结合各金融机构信贷原则，对 A 类工业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年度新增信贷指标对于 A、B 类工业企业予以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为优质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土地政策方面。**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 C、D

类企业一律不享受土地税收奖励政策。列入 A 类且总评价得分 100 分以上的企业，如需扩大生产规模，优先提供用地；连续两年列入 C 类的企业，发出收回土地使用权警告；连续三年列入 C 类和当年列入 D 类的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集体土地的，由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两级组织依法依规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实施差别化服务政策。A 类企业由县级领导干部任首席服务官，全程帮扶；B 类企业由科级领导干部任首席服务官，全程帮扶。**市场监管方面。**对 A 类工业企业实施联络员制度，在证照办理、企业年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容缺受理审批”；对 B 类企业实施业务指导，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C 类企业不享受相关服务政策。**环境保护方面。**对 A 类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成立帮扶支持专班，在企业扩建、技改项目等方面优先配置总量排污指标，环评审批实施绿色通道，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在执行上级环保政策基础上，积极帮助 A 类企业向上级协调争取管控豁免权。优先推荐和扶持企业评先、评优。对 B 类企业帮助解决企业环境保护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对 C 类企业不享受特殊环保指导服务政策。**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对 A 类、B 类企业，加大指导服务力度。对 C 类、D 类企业重点管控，加大执法力度，从严从重监管，按照上限处罚，并在评先评优方面实施“一票否决”。**学习培训方面。**按照“走出去、请进来”培训学习工作制度，优

先推荐 A、B 类企业高管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企业家培训班、外出学习考察等学习培训，帮助企业对接省市培训平台，优先参加专业机构培训。**人社服务方面**。对 A、B 类企业最大限度精简程序、缩短时限、提升效能，开通网申功能，实现“远程服务”“一次办好”；由人社部门组建“稳就业”工作专班，定期遍访 A、B 类企业宣传人社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惠民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发展活力，让企业及职工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对 C 类企业加大监管力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D 类企业不推荐享受人社系统政策红利。

（三）实施差别化用水、用电、用气政策。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分别实施差别化用水、用电、用气政策。**用水方面**，A 类企业全部享受《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36 号）用水优惠政策。在自来水覆盖区域，对于 A、B 类企业提供当天报装，当天现场勘查拿出安装方案服务，保证供水质量稳定；**用电方面**，将企业评价级别纳入《郟县电网年度有序用电方案》，签订客户有序用电协议书和告客户书，制定电力阶梯分配方案，用电高峰阶段依次优先保障 A、B 类企业供电，适当压降 C 类企业用电负荷；定期对 A 类企业走访，实地解决企业用电问题。**用气方面**，在天然气覆盖区域，对于 A、B 类企业保证天然气供气压力满足企业需求。A、B 类企业提供“1”个工作日受理勘察、“1”个工作日验收通气服务。

（四）实施优质企业重点保护及低效企业淘汰退出政

策。A类企业优先确定为重点保护企业，对A类企业及特别优秀的企业负责人优先进行表彰，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对于连续两年被评为C类的工业企业，严格运用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或退出市场；对D类企业淘汰清退，实现低效用地的再开发。

（五）对于A类企业，优先推荐企业负责人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C、D类企业负责人不得参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

国家、省、市级开展的关于企业评价分类相关惠企政策一并参照执行。对A、B、C类企业差别化惠企政策，根据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适时调整补充。

五、强化服务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人等相关县领导任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十五个乡镇（街道）党委书记为成员的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重点研究协调“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重大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把“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摆上更加突出位置，落实责任主体，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参与评价监督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参与“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强化服务，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形成合力。对有异议、有争议的事项，由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在告知企业分类情况的基础上，指导帮助C类企业所在乡镇（街道）对其提出整治提升意见，督促企业进行自我整治、自我提高，引导企业开展“零土地”技改等方式进行提升，对提升无望的企业加快淘汰退出。

（三）规范评价程序。每年由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发改、工信、统计、税务等部门，结合评价企业基本情况确定年度各项评价指标的统一基准值。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所在乡镇会同统计部门，根据评价范围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确定评价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综合评价，由统计部门牵头做好各项指标的初步测算，测算结果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核，由产业集聚区及各工业园区所在乡镇将评价数据反馈至被评价企业，及时修正误差，并将初评结果适时报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将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审核汇总并报送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后进行统一公示。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主动讲好“亩均论英雄”改革故事，重点宣传成功转型升级的“亩均论英雄”先进企业。通过组织现场推进会、

工作交流会等形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企业典型做法，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正确引导企业发展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营造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我县已出台过的相关工业企业政策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企业评价办法由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郟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3.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信息采集表

郟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进一步落实“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加强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景育（县 长）

副组长：文晓凡（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谢中光（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县产业集聚区管
委会主任）

宋建立（副县长）

吴振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史文旭（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亚锋（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冯晓锋（县督查局副局长）

姚灿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雷建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肖志举（县财政局局长）

卢军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政杰（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晓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 峰（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相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
程廷学（县统计局局长）
张国星（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局长）
李朝锋（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潮磊（县税务局局长）
刘进军（县法制办副主任）
牛俊华（县金融办主任）
杨松涛（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君燕（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创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张建政（李口镇党委书记）
高永伟（堂街镇党委书记）
赵战营（姚庄乡党委书记）
张世卿（长桥镇党委书记）
鲁延锋（冢头镇党委书记）
李文英（王集乡党委书记）
王应钦（白庙乡党委书记）
范宗锋（安良镇党委书记）
王进伟（黄道镇党委书记）
黄 鹏（茨芭镇党委书记）
李红伟（薛店镇党委书记）
李建辉（渣园乡党委书记）
陈 鹏（广天乡党委书记）

龚 琳（龙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薛顺国（东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雷建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沟通、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分办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1	亩均税收	30	100	<p>亩均税收得分= (实缴税收/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p> <p>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p> <p>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算。</p>	<p>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p> <p>已登记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由企业提供凭证,各园区核实认定。</p>	
2	亩均利润	15	--	<p>亩均利润得分= (利润总额/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p> <p>企业利润总额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利润数据。</p>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3	继续投资强度	20	--	<p>继续投资强度得分= (继续投资总计/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p> <p>继续投资总计包含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化改造投资及其他购买设备投资(扩大再生产以外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计入继续投资),具体指标由工信部门解释。</p> <p>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p>	<p>科技研发投入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没有研发经费支出的企业,由工信部门牵头根据企业提供科技研发投入支出凭证进行核实认定。其他继续投资均由工信部门牵头进行核实认定。</p> <p>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p>	

4	单位能耗总产值	10	--	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 (总产值/综合能耗)/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	由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企业综合能耗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总量,统一折合标准煤计算。	
5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15	--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得分= (实缴税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基准值×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缴纳环保税所申报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6	全员劳动生产率	5	--	全员劳动生产率= (工业增加值/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工业增加值按上年度全年计算;职工以上年度平均人数计算。	由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7	年度用工平均人数	5		年度用工平均人数得分=企业年度用工平均人数/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年度用工平均人数指的是一年内企业职工人数的一般水平。	由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加 分 项	境内外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加 2 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加 1 分。	由金融部门审核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或省工程技术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加 1.5 分、省级创新龙头加 0.5 分，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加 0.5 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拥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市级加 0.5 分。	由工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审核认定。
	近 2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质量奖的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市级加 0.5 分。	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近 2 年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荣誉的企业	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 分、市级加 0.5 分。	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近 2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加 2 分、国家标准加 1 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 0.5 分、市地方标准加 0.3 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加 1 分、国家标准加 0.5 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 0.2 分、市地方标准加 0.1 分；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者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被列为省市智能制造观摩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5 分，市级加 1 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企业信用评价 1A 以上的	加 0.5 分	由企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认定。
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	捐款捐物合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加 2 分、50-100 万元的加 1 分、50 万元以下的加 0.5 分。	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注：以上每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调 档 情 况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参评企业排名后 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列入 A 类	由税务部门审核认定。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列入 A、B 类。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得评为 A 类。原规上企业当年退规的企业，已达到规上标准但不申报晋规的企业，不列入 A 类。当年晋升规上的规下工业企业当年度享受 A 类企业待遇，此后年度参与规上企业的统一评价。	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晋规上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列入 C 类。	由发改部门、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达不到《河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标准体系》（豫淘汰落后办〔2017〕12 号）中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评价年度税务信用等级 M 级（不含 M）以下的企业，涉及非法集资的企业，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且不如期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违法造成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有制假售假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直接列入 C 类。	由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金融部门审核认定。
	科技型规下企业在创新研发、智能改造等方面总加分 2 分以上的列入 A 类。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附件3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信息采集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总产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企业用地 面积(亩)	实缴税金 (万元)	继续投资(万元)			用能 (吨标煤)	污染物排放 (千克)	上年度职工 平均人数
						研发投入	三大改造投资	其他			
企业1											
企业2											
.....											

